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极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1号楼13层		
电话	010-57702596		
电子信箱	dongsh@mail.taij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22,273,681.67	3,684,112,989.51	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37,949.86	28,215,562.10	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27,280.45	16,236,390.87	6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7,558,132.84	-2,136,043,913.06	1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0487	3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0487	3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80%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49,463,202.66	17,106,414,405.69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5,178,190.50	3,698,324,641.48	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6%	178,320,355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国有法人	5.75%	33,340,73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	13,510,2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7%	12,574,44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86%	10,769,960			
姜晓丹	境内自然人	1.45%	8,409,648			
黄崇付	境内自然人	1.27%	7,333,979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3%	6,577,701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86%	4,998,800			
刘峥	境内自然人	0.39%	2,280,0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电太极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中电太极、十五所、电科投资均为中国电科全资公司或事业单位。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姜晓丹,普通账户持有4,452,286股,信用账户持有3,957,362股,合计持有8,409,648股。2、股东黄崇付,普通账户持有0股,信用账户持有7,333,979股,合计持有7,333,979股。3、股东李萍,普通账户持有1,728,800股,信用账户持有3,270,000股,合计持有4,998,800股。4、股东刘峥,普通账户持有2,045,395股,信用账户持有234,700股,合计持有2,280,09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太极转债	128078.SZ	2019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	95,993.57	1.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16%	76.9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02	2.49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2年9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A座13层投资与证券管理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19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传真:010–57702476、010–57702889

联系人:王茜、黄超

邮政编码:1001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8 ;投票简称:太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9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当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5位,实到监事5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963.905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966.0656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7,963.905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963.905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7,966.065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966.065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关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关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东大会通知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七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除外);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8 条、6.1.10 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条删除,后续序号顺延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召集人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三)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四)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五)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对外发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 (三)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三)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四)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五)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第八十四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如遇紧急情况发生,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如遇紧急情况发生,需要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8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晓辉,2006年5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昊阳,2020年4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12月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年5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12月起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7.2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及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3,958,132.85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127,554.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56,424.8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06,290.56
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480,444.35
合计		53,958,132.85

3、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4、公司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1、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评级较高,风险承担能力较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其他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2022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本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5,075,127,037.18	4,500,927,538.46	33,127,554.20	574,199,498.72
其他应收款	953,124,535.42	876,006,838.34	6,856,424.86	77,117,697.08
应收票据	89,758,405.34	89,410,801.98	-2,506,290.56	347,603.36

2、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合同资产

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2022年半年度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6,480,444.35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3,958,132.85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86,294.78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286,294.78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28078 转债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吕翊先生、李竹梅女士、原鑫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王璞先生、商有光先生、李华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激运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秘书提名并经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伟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董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7702596

传真:010-57702476

电子邮箱:dongsh@mail.taiji.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郑激运、董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人员简历

郑激运,男,中国国籍,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起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内控管理与审计部总经理。2003年取得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现任公司内控总监。

董伟,男,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起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战略规划经理、证券事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